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發布日期：100 年 7 月 20 日第 25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日期：104 年 10 月 19 日第二次災防會報修正

修正日期：108 年 7 月 31 日主管會報通過

1.0 目的：

提昇新北市新莊區（以下簡稱本區）應變中心應付各項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以及災害通報與統計等權責任務，以迅速且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役政災防課課長兼任。

3.2 組員：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派員。

4.0 職掌：

4.1 本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4.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4.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4.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4.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8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以 EMIS(EMIC)系統彙整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4.9 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配合市府應變中心或經區長指示得開設前進指揮所。

5.0 作業程序(附件 9.1)

5.1 災前整備：

5.1.0 依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編組人員、各組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5.1.1 人員報到後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附件 9.2)回傳新北市災

害應變中心，備妥簽到、簽退表(附件 9.3)。

- 5.1.2 備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包括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基本必要設備及各項圖資(附件 9.4)，準備書面資料及各類表單，以利於對事故地點掌握。
- 5.1.3 召開整備會議，備妥轄區內防救災資源清冊，協助指揮官於會議檢查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附件 9.5)，並製作整備會議會議紀錄。
- 5.1.4 受理市府應變中心之報告災害動態報告，提供指揮官進行災害應變指示、各分組疏散撤離參考、秘書組新聞稿使用等。
- 5.1.5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運用路口監視器 CCTV 隨時監看易積淹水地點與通報事項。並填寫並填寫監看執行紀錄表。(附件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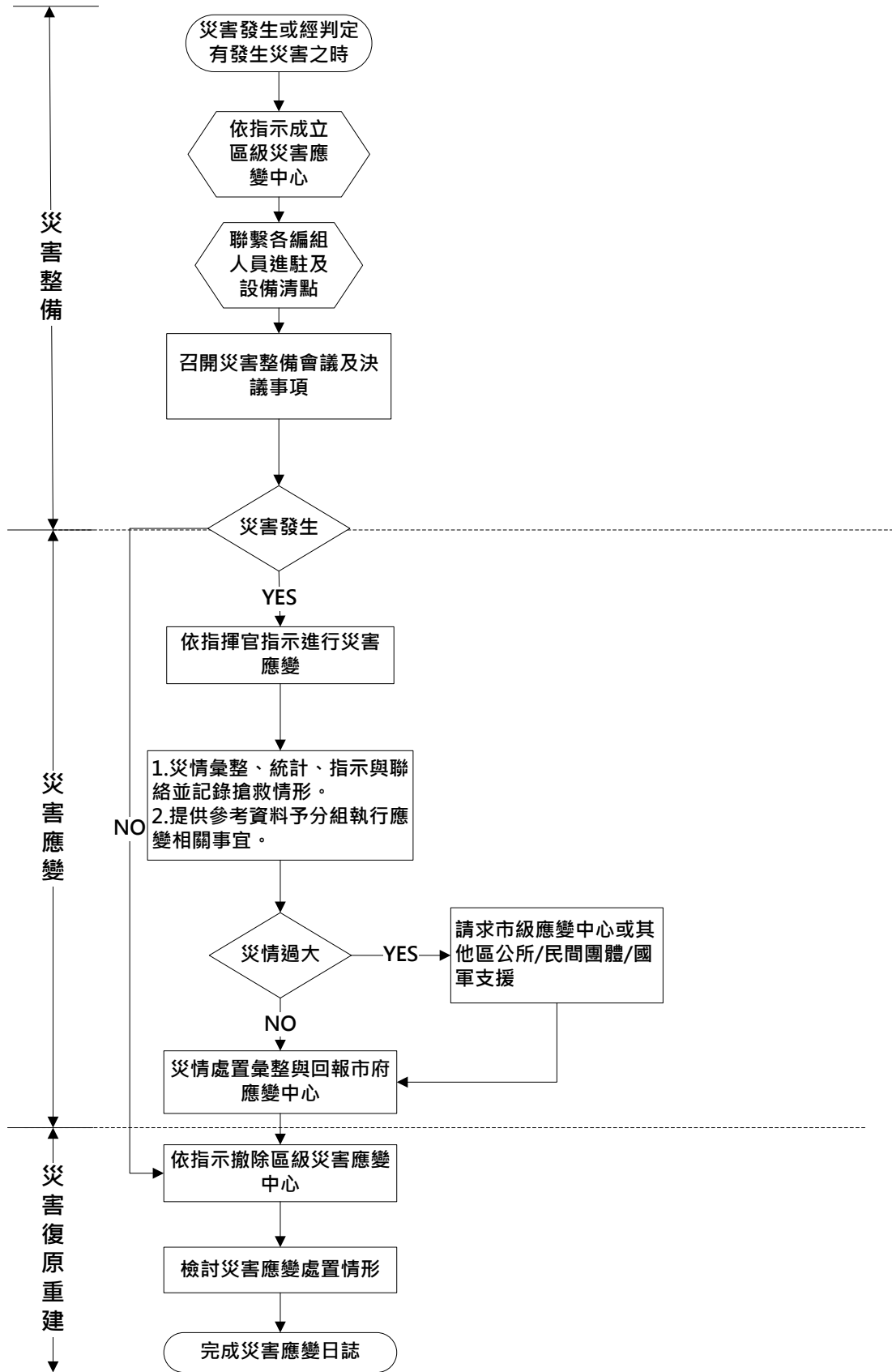
5.2 災害緊急應變：

- 5.2.0 依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進行防災各項會議之視訊連線，並依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5.2.1 詳載民政組管制案件及轄區內災害處置情形，據實填寫各類案件管制單、統計表單等(附件 9.7)，並持續追蹤、更新災害處理情形，必要時填報即時通報單(附件 9.8)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5.2.2 協助民政組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填妥案件管制單(附件 9.9)，接收其他災情查報系統(包含：警察、消防、民政等系統)之災害資訊，並派員處理或後續追蹤搶救情形。
- 5.2.3 轄區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之危險區域，由本組提出管制範圍、建議管制時間及管制區圖，必要時向新北市應變中心提出警戒範圍申請，區劃定之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等，提供相關資料通報里緊急聯絡人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及其他相關編組為疏散撤離參考。
- 5.2.4 協助民政組會知里長，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相關作業程序依據「新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計畫」辦理。
- 5.2.5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彙整與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 5.2.5 熟悉各編組任務與溝通協調，並加強防救災相關單位之縱向、橫向聯繫。
- 5.2.6 轄區災害過大，區級應變中心無法處置時，得聯繫民間團體、國軍單位或向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5.2.7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或接獲指揮官指示設立前進指揮所，提供相關人力、協助秘書組架設通訊及照明設備等。
- 5.2.8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9.10)，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5.3 災後復原階段：

- 5.3.0 彙整搶救救災處置情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視必要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5.3.1 接獲指示得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附件 9.11)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5.3.2 本中心撤除後，檢討搶救救災情況或缺失，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人員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5.3.3 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 5.3.4 於天然事件終了後 14 日內填寫臨時報(重大災害財物損失及天然災害人員傷亡、房屋損失統計表)函送消防局備查;另次年 1 月底前填寫年報(颱風及水患災害人員傷亡、房屋損失統計表) 函送消防局備查。
- 6.0 每年於防汛期前依「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一次，並將檢核表回報消防局。
- 7.0 緊急聯絡名冊，包含：應變中心各編組聯絡名冊、鄰里長聯絡名冊(民政組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等，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8.0 參考資料：
- 8.1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 9.0 附件：
- 9.1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 9.2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9.3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 9.4 新北市新莊區應變中心應有之圖表與配置。
- 9.5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人員、機具整備總表。
- 9.6 新北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運用路上監視器 CCTV 災情監看執行紀錄表。
- 9.7 新北市新莊區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 9.8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 9.9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 9.10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交接紀錄表。
- 9.11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 9.12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一覽表。

附件 9.1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h2 style="margin: 0;">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h2>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 容	案 由：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_____級)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設置單位：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聯絡電話：2992-9891 傳 真 機：2276-6182	
進駐 指揮 官資 料欄	職 稱： <hr/> 姓 名： <hr/> 行動電話：	指揮官是否 留宿應變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陳報單請 貴機關首長親自簽名後，回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附件 9.4 新北市新莊區應變中心應有之圖表與配置

<p><u>圖表標示區</u></p>	<p><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分工編組表(掛軸或白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災情查報登記表(掛軸或白板)</p> <p><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通報流程示意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潛勢圖(水災/地震/土石流)</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動向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機起降及物資空投點地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狀況列表(含避難與收容場所、物資發放、機具調派)</p>
<p><u>通訊設備區</u></p>	<p><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機與電話(含有線或無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電話與無線電對講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連線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單槍投影設備(含投影屏幕)</p> <p><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機與列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不斷電系統(包含網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音控設備(含麥克風與喇叭)</p>
<p><u>資料彙整區</u></p>	<p><input type="checkbox"/> 編組人員輪值名冊與緊急連絡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簽到退管制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記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召開會議都要做會議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編組交接紀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各編組都要紀錄該班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中心填報單彙整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依照編號,將各類表單分別彙整成不同資料夾)</p>

附件 9.6 新北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運用路上監視器 CCTV 災情監看執行紀錄表。

新北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運用路口監視器 CCTV 災情監看執行紀錄表

監看期間	107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至 107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監看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督導人員	指揮官：○○○大隊長(副大隊長)/區長
	工作小組小組長：○○○組長/課長

監看地點/路段	積淹水狀況	通報 權責單位	災情處置 /結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監看截圖/照片

※監看結束請傳真本表或電郵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備查（傳真電話：
02-29646756、E-mail:AJ5448@ntpc.gov.tw）。

新北市新莊區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 報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 死亡(含未確認身份)：	人
	(二) 失蹤：	人
	(三) 重傷：	人
	(四) 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形	(一) 房屋全倒：	棟
	(二) 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收容	(一) 受困災民：	人
	(二) 疏散民眾：	人
	(三) 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 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 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 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 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處
	(二) 河堤部份(損壞)：	處
	(三) 學校(受災)：	所
	(四) 公有停車場(受災)：	處
	(五) 公有市場(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 淹水地區：	處
	(二) 路樹傾倒	處
	(三) 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新北市新莊區 人員傷亡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一、死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二、失蹤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三、重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四、輕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備註：

一、視需求本清冊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二、本清冊應與人員傷亡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一致。

三、若有未確認身份之屍體仍應於本清冊上註明未確認身份，並說明死亡原因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新莊區 房屋損毀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一、房屋全倒						
村里	屋主姓名	座落地點	房屋結構	建築面積	處理情形	備註
二、房屋半倒						
村里	屋主姓名	座落地點	房屋結構	建築面積	處理情形	備註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二、本清冊應與房屋損毀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一致。

新北市新莊區 民眾收容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收容地點	備註

- 備註：
-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 二、本清冊用於收容所開設時，登記各收容所之收容民眾使用。

新北市新莊區 公共設施受損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 報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一、公路部份 (損壞或中斷)				
里別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二、河堤部份 (損壞)				
里別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三、學校 (受災)				
里別	校名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四、公有停車場 (受災)				
里別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五、公有市場 (受災)				
里別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新北市新莊區 其他災情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一、淹水地區				
里別	位置	淹水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二、路樹傾倒				
里別	位置	傾倒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三、招牌掉落				
里別	位置	掉落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新北市新莊區 災情管制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編號	時間		災害種類	災害範圍 (地點)	災害原因	危害程度	處理情形
	發生	處理完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一、本表由各區填報做為災情管制使用。

附件 9.8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此致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種類	
二、事故發生時間	
三、事故地點	
四、事故原因	
五、危害及影響程度	
六、處置情形	
通報單位：	_____公所
指揮官：	
通報時間：	
備註：	
一、本表做為各區於災情發生後視需要立即通報市府時使用。	

附件 9.9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月 日 受理人：

報案人	報案時間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 內容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農經)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處理 情形	處理組別： _____ 填報人： _____		
作業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批示			

備註：

- 一、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
- 二、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權責單位。
- 三、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並填寫處理情形，回報作業組。
- 四、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

附件 9.10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交接紀錄表

作業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h2>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h2>	
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受 文 者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殯儀館
內 容	一、 本市 000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00 時整撤除。 二、 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謹此通報。區公所請將撤除時間填列回傳。
備 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6608)

★ 本通報單請區公所填報後回傳。

★ 撤除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區公所：新莊區公所

主管簽章：

聯絡人：

電話：

附件 9.12 新北市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一覽表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規定如下：

風災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B.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水災

1. 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烏來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及高程超過六十公尺以上(除林口、鶯歌、三芝、瑞芳、深坑外)之山區雨量測站不列入研判：

- A.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B.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C.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

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D.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E.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

B.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3.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已二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

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B. 本府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震災(含土壤液化)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1. 開設時機：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 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寒害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土石流災害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嘯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3)電能供應事業因供電容量、發電用能源不足或因安全維護、機組故障、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供電能力不足，經其他緊急因應措施後，電源仍顯不足時，為確保供電系統安全，依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規定，實施限制用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無預警緊急分區輪流停電。
 - B. 計畫性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C.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 (4)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

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廠礦區意外事故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水污染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化學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核子事故災害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建築工地災害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本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捷運工程災害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捷運營運災害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生物病原災害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動植物疫災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山災害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火山警戒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二級嚴重惡化(即懸浮微粒 PM₁₀ 之 24 小時平均值達 335 微克/立方公尺；細懸浮微粒 PM_{2.5} 之 24 小時平均值達 150.5 微克/立方公尺)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